



「羅馬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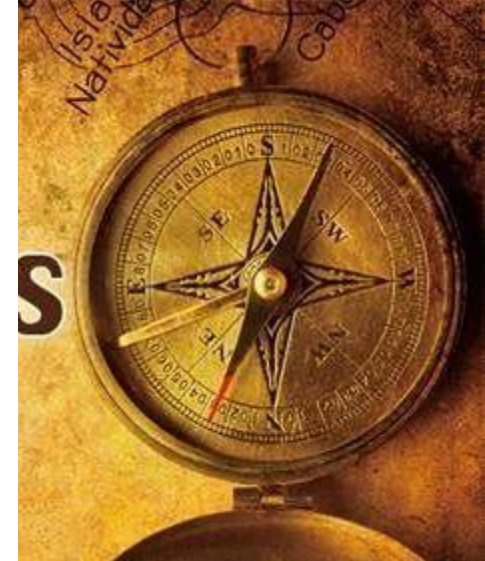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羅馬書

福音與稱義

福音與成聖：與主聯合 (6:1-23)

07/12/20 MBCLA



	福音	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心剛硬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 1	一 18	二 1	二 17	三 9	三 21	四 1	五 1	六 1	七 1	八 1	九 1	九 30	一 1	一 1	二 9	二 1	三 1	四 1	一 14	一 16
序言	教義												實踐				結語				
問候語	神的聖潔 譴責罪惡		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		神的權能		神的主權		事奉之目的 是使神得榮耀				個人的提醒								
個人見證					使信徒成聖		拯救猶太人 和外邦人		基督獻自己 要	基督實踐 徒事要奉	神的榮耀 (二五 八- 一三)										
主題介紹	罪		救恩		成聖		主權		事奉				祝福及 三一頌								
	罪的奴僕		神的奴僕				服事神的奴僕														
	神在律法裏 的公義		神賜予的 真公義		服從神 的公義		神在揀選上 的公義		神的公義 被彰顯				鑰字：律法、義、信心、 信、罪、死、 肉體、眾人/一切、 在基督裏、聖靈  鑰節：一16-17								
	以信心生活										以信心事奉										
	救恩之 需要性		救恩之路		救恩所帶 來的生命		救恩的範圍		救恩所帶來 的事奉												
	罪使人滅亡		恩典的設計		賜下力量		證明救恩 實現應許		追尋途徑												

# 與神和好5:1-21

- **應用**：以神為樂  
/因為神而誇耀  
是一種需要操練  
的生活態度：學  
習將憂慮交托、  
凡事知足(腓4:4-  
6,11)和不以別  
的滿足取代神，  
否則愁苦必加增  
〔詩16〕。

V1-2 就藉主耶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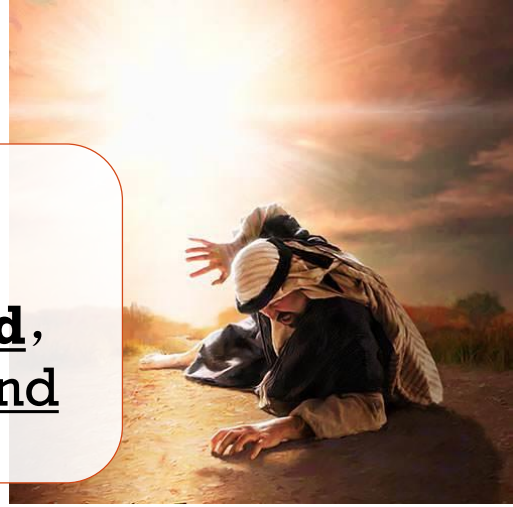
與神相和 **have peace with God**，  
現在站恩典中 **in grace we stand**

V2下-10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
**we boast in our hope of sharing  
the glory of God**

V11 既已和好 **we have now  
received reconciliation...**  
就籍著祂以神為樂 **we even boast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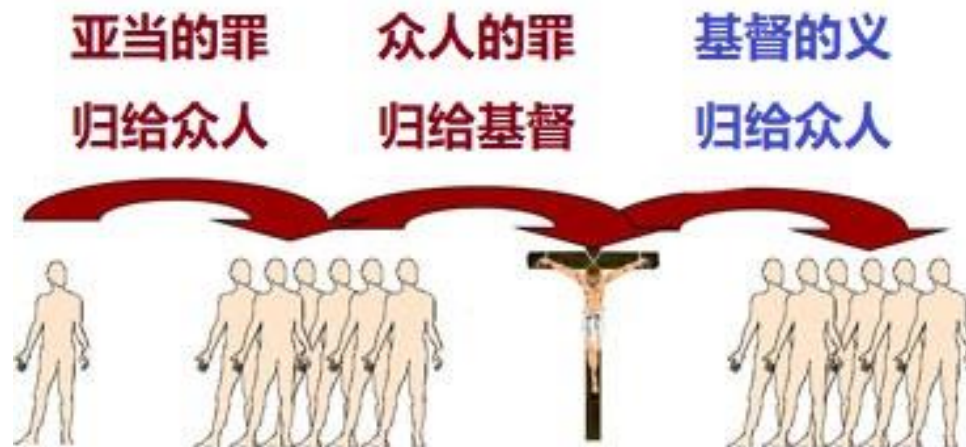
「既因信稱義」

since we are justified by faith



# 與神和好5:1-21

- **基督比對亞當 [v18-19]** – 連接v12, 繼續指出基督如何合情合理地解決亞當犯罪帶出的問題, 救眾人脫離定罪死亡的不歸路:
- **【羅5:18】** 如此說來, 因一次的過犯, 眾人都被定罪, 照樣, 因**一次的義行, 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**
- **【羅5:19】** 因一人的悖逆, 眾人成為罪人, 照樣, 因**一人的順從, 眾人也成為義了。**



# 與神和好5:1-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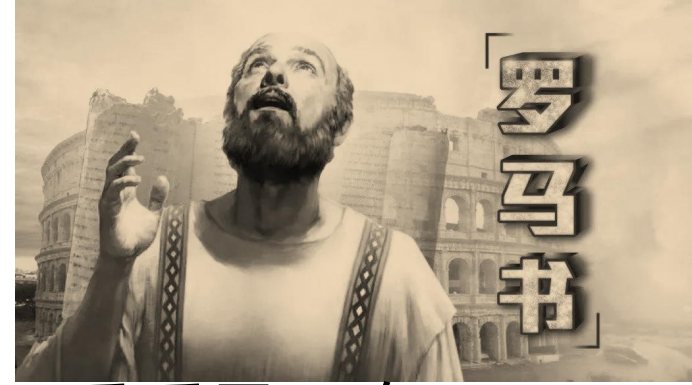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

- 新人類的頭
- 神的義歸到因信基督的人

亞當

- 舊人類的頭
- 亞當的罪歸到他的後裔

關係的預表 因信稱義的真理



## 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- 【羅5:2】我們又借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-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：與神和好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
- [szshenl@gmail.com](mailto:szshenl@gmail.com)
- 626-662-3807



# 福音與成聖5:1-7:25

- 福音與成聖5:1-7:25
  - 1.與神和好5:1-21
  - **2.與主聯合6:1-23**
  - 3.靠主得勝7:1-25
  
- 福音與榮耀：效法基督8:1-39
  - 1.生命的聖靈8:1-13
  - 2.兒子名分的靈8:14-17
  - 3.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8:18-30
  - 4.歡樂勝利的詩歌8:31-39

# 《威斯敏斯特大教理問答》 (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)



- 問：稱義與成聖不何不同？
- 答：雖然稱義與成聖不可分割地聯繫在一起，但兩者還是有差別的。
- 稱義是基督的義的歸算，而成聖則是他的靈注入恩典，使人得以行出恩典。
- 稱義使罪得赦免；成聖使罪被征服。





- Gorden Fee,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
- 在人的生命中，**“被重生”及“被更新”**反映了神的形像。
- 對保羅來說，因他**首要的焦點永遠是基督的工作**，所以**信徒身上所發生的事是“死”與“復活”**（林後五14；加五24；羅六1-6；西二20-三4）。並且這就是歸信，就是人經驗**“賜生命的聖靈”**的入口。
- **聖靈**，為了神的名建立一群新的百姓，**他成全了律法的目的**，並且，藉著使人過公義的生活，**聖靈親自來抵擋“肉體”**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【羅6:1】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**仍在罪中**，叫恩典顯多嗎？

- 「可否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？」
- [v1]：保羅上文說過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」〔5:20〕，那麼我們可否仍如未信主時一樣生活在罪中，繼續犯罪，讓神有更多機會顯出祂的恩典。回答—「斷乎不可！」
- 環譯6:1那麼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**繼續犯罪**，叫恩典添得越來越滿嗎？
- **繼續犯罪**：直譯是“**持續在罪裡**”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【羅6:2】 **斷乎不可**。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- [v2]：這話好像有理，其實完全無理，因為5:20是講及信主前的事，信主後我們已「**在罪上死了**」〔died to sin〕指**神視基督之死為我們之死**〔林後5:14〕，**死是一件已完成的事實**，所以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。
- **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：脫離了罪的勢力範圍。**
- **應用：**
- 你受環境影響而習染了什麼犯罪的模式呢〔參1:24-32〕？如易發脾氣，講大話或事非，驕傲或比較等。今天你是否仍活在這些罪中？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切記洗禮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決心 [v3-5]**
- 保羅為叫信徒謹記他們 **「已在罪上死，決不可再活在罪中」** 的事實，便藉他們十分熟識的 **受洗經歷** 作出提醒。

**【羅6:3】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**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- **切記洗禮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決心 [v3-5]**

【羅6:4】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**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- 「原是叫...有新生的樣式」 [v4]：而死的目的是為**叫信徒從今一舉一動也活出新生命的樣式，活像基督一般。**
- **新譯語**譯本6: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**行事為人按照生命的新樣式，正如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**
- **生命的新樣式：**與下文7:6“**聖靈的新樣式**”呼應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切記洗禮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決心 [v3-5]**

- **環譯6:4**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同葬，是要使我們**煥然一新**來在生命裡行事為人，就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- **煥然一新**來在生命裡行事為人：直譯是“行在生命的**嶄新**[情況]裡”。“**嶄新**”這個詞通常指某事物的性質是**新的、特殊的**，按語境譯為“**煥然一新**”。“**生命的嶄新**”意即這嶄新的情況就是生命，以生命為特徵和依據，或是隨生命而來。耶穌復活的生命帶來了煥然一新的情況，保羅隨後會闡明，這以生命為特徵的新情況是藉著賜生命的**聖靈**帶來的。因此，在生命的嶄新裡行事為人，就是倚靠**聖靈**來生活，“**生命的嶄新**”在文法上也可理解為“**新生命**”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【羅6:5】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  
也要**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**

- **「形狀上聯合」〔v5〕**：指一種人**可領悟的生命上的聯合**而非肉身上的聯合，若我們在主的死上已與祂聯合，那麼絕無可能在祂復活時被留在死亡裏。
- **環譯6:5**我們如果**已經**與他死的樣式聯結，也必定會與他復活的樣式聯結。

【腓3:20】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。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

【腓3:21】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**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**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活出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〔v6-11〕**

- 6:6-7節 ——> 有關“**死**”的層面

- 6:8-10節 ——> 有關“**生命**”的層面

- **要明白老我已死不能再作主〔v6-7〕：**

【羅6:6】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**同釘十字架**，使罪身滅絕[新漢語：**失效**]，**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**。

- 主要動詞：“**同釘十字架**”，過去、被動，和他一同被釘十字架。已**經由神完成地位上的死/客觀的死**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活出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〔v6-11〕**
- **8:12-13實際上的死/主觀的死**
- **【羅8:12】**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
- **【羅8:13】**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**必要活著**。
- **治死：**希臘文為**現在時態**，包括現在進行時態，**是一種持續的動作**。表示**屬靈生命的成長是聖靈按照每一個人的生命狀態漸漸成長的**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活出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〔v6-11〕**
- **「因為知道」**指出這是一個**必須清楚和明白的真理**，否則不易活出如上所指與主同活的生活。
- **「舊人」〔NRSV: old self〕**指信主前的老我〔參弗4:22-24，西3:9-10〕，包括個人的性格、價值觀、習染的惡行等。
- 斯托德John R. W. Stott: **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，並不是老我本性其中一部分，乃是信主之前整個人。**
- **「被釘死」**的人不是他裏面不再有老我存在，乃是它不再在生活中作主。
- **「罪身〔body of sin〕」**與舊人或老我相同，**「罪身滅絕」**指老我的思想和行為被罪權利用去犯罪，**如今罪權不再發生效用，叫老我不再作罪的奴僕**被逼犯罪，**「因已死的人脫離了罪」**指完全不在罪權的控制之下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環譯**：使罪身**消滅**。
- **消滅**：由“停止工作”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，在希臘文獻裡相當罕見，保羅卻多次使用，主要有**消滅或廢除的意思**，對比“長存”。

【羅3:3】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**廢掉**神的信嗎？

【羅4:14】若是屬乎律法的人，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**廢棄**了。

【林前1:28】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**廢掉**那有的。

【林後3:11】若那**廢掉的**有榮光，這**長存的**就更有榮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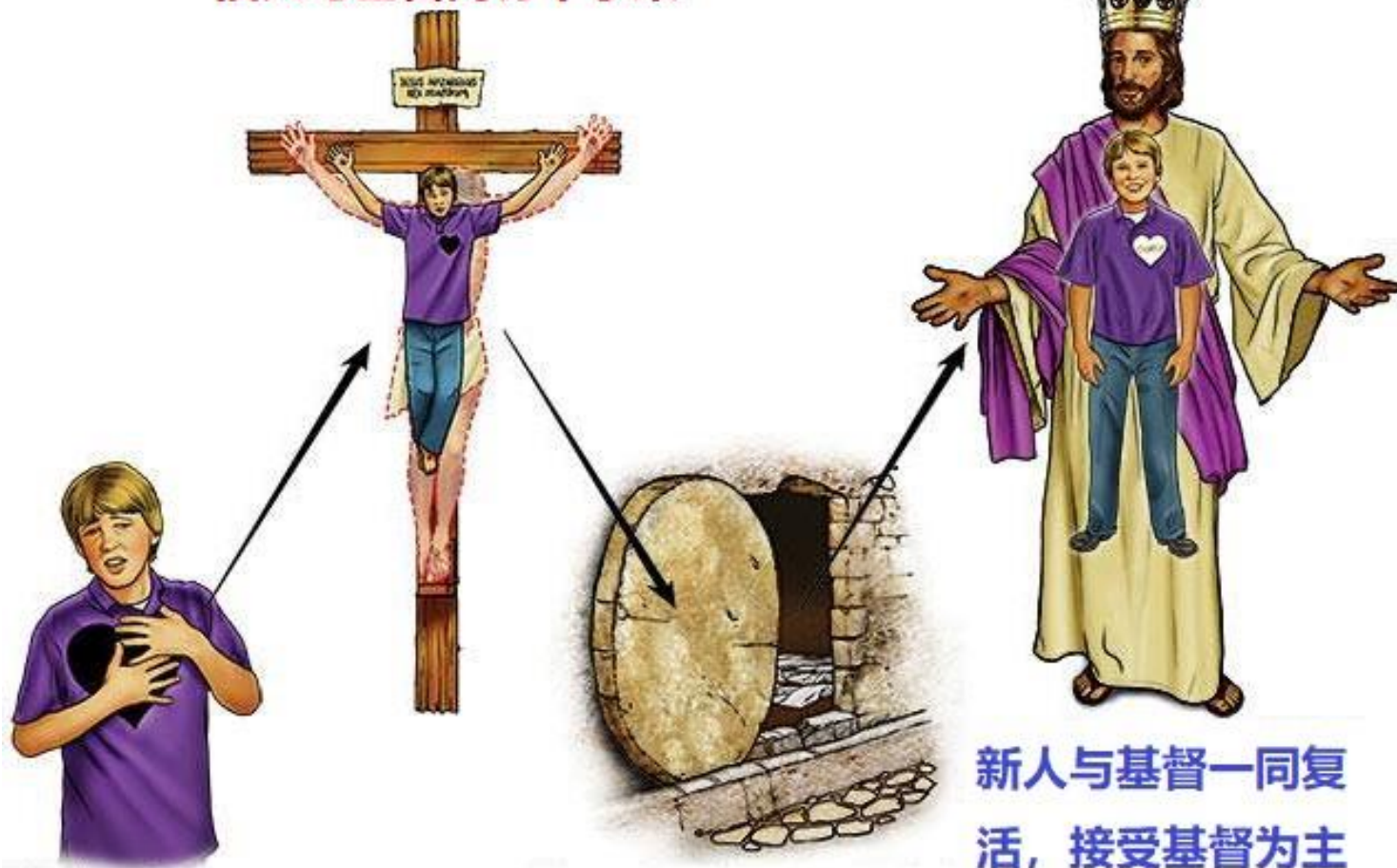
【帖後2:8】那時這不法的人，必顯露出來。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的榮光**廢掉**他。

【提後1:10】但如今**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**，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**把死廢去**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



旧人受罪恶  
和死亡辖制

旧人与基督一同埋葬

新人与基督一同复  
活，接受基督为主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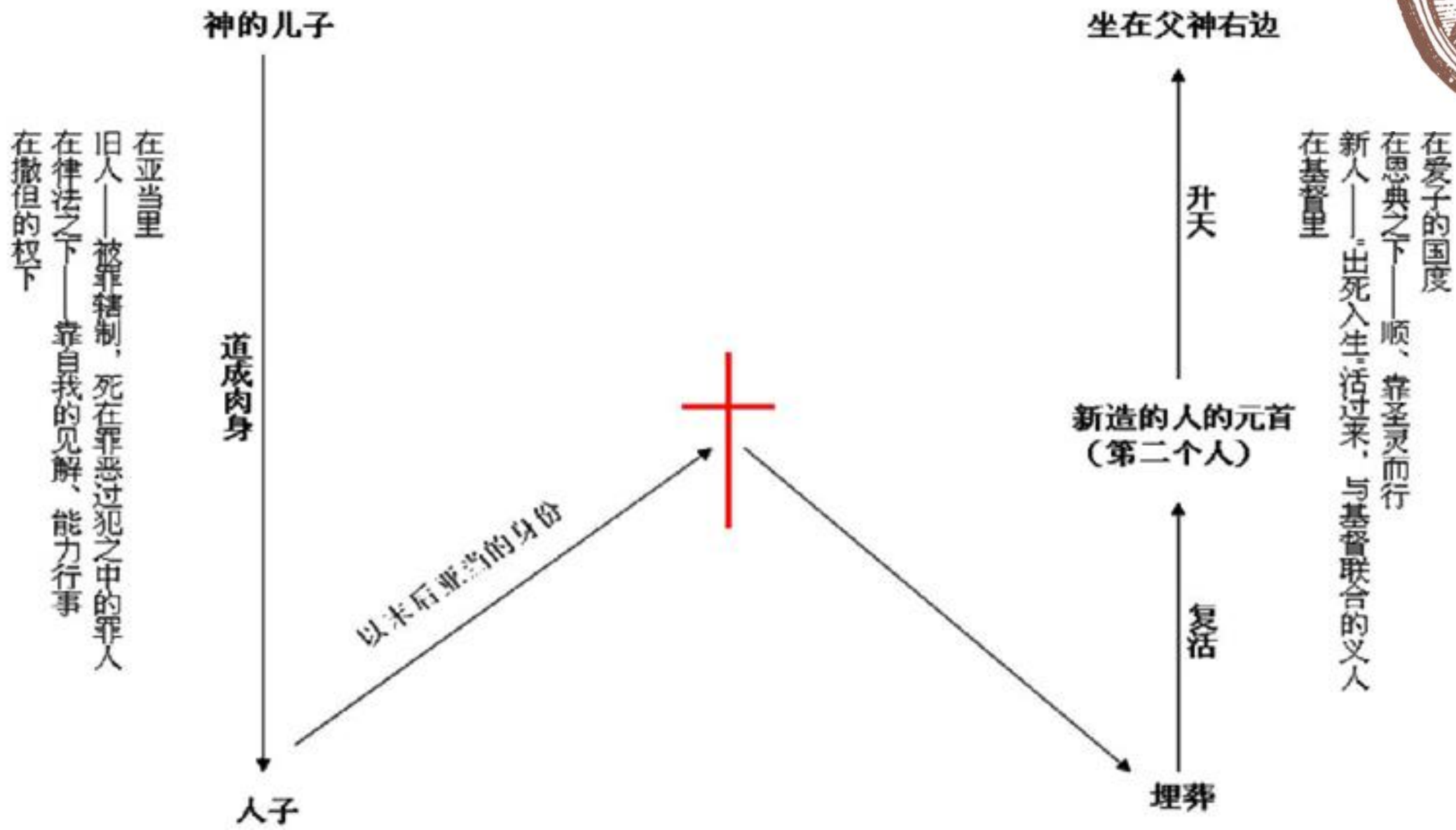
- Moo,
- 保羅在此處最主要的論述不是神如何在內裡改變我們，而是他如何將我們從一個政權轉移到另一個政權。我們向罪死，就對罪有了新的立場，它不再控制我們，支配我們的言行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“舊人”已經被釘十字架；我們屬亞當的奴隸身分已經被斷然終止了，不可逆轉。
- 保羅將“兩個世代”的對比，同時應用在救恩歷史和個人的歷史上。

舊政權	新政權
亞當	基督
罪；悖逆	義；順服
死	生命
律法	恩典
肉體	靈

# 王恩：新生命課程

## 神的救法图

(出死入生法——本乎恩)





我們仍然會聽到撒但的聲音，**我們一方面在地位上有了重大改變，一方面仍然暴露在罪的引誘之下。**

- 鐘馬田 (Martin Lloyd-Jones)
- 兩塊田
- 被撒旦和罪所治理的田——> **由基督和義所治理的田**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【羅6:7】 因為**已死的人**，是脫離了罪。

- 環譯6:7因為**那個死了的人已經得稱義**，脫離了罪。
- **已經得稱義**：原文直譯。多數中文譯本都省譯了“稱義”，而大部分英譯本則把“稱義”一詞理解為“釋放”。由於“**稱義**”是羅馬書的鑰詞，在本節之前出現了11次，較合理的解釋，是“**那個死了人**”不是泛指任何死了的人，而是指6:6那個與基督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舊人。因此，我們因為**和基督同死而得稱義脫罪**，對罪無所虧欠，不再受罪轄制，呼應6:6的“不再作罪的奴僕”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**要認定新生命只向神活著 [v8-10]**

【羅6:8】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【羅6:9】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
- Moo

- 第九節解釋**基督復活的意義**：他如今活著的態度，不再有死亡，死亡也再沒有能力轄制他。他已經征服了死亡，保羅暗指，**我們屬他的人有勝過死亡的確據。**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■ 要認定新生命只向神活著〔v8-10〕

【羅6:10】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
- 向罪死了：1) 耶穌替人贖罪而死；2) 耶穌是為了毀滅罪而死；3) 耶穌是向罪的權勢死了

【羅6:2】 斷乎不可。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【羅6:11】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- 問：從未犯過罪的基督為什麼必須“向罪死”呢？

■ 答：

- Cranfield: 耶穌基督藉著死“勝過”罪，為我們眾人擔當罪的刑罰。

- Moo: 耶穌基督成為真正的人，他就在罪的權勢之下。他因此像我們一樣受試探（來二14-17）。從這個意義來看，他也必須向罪的權勢“死”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▪ 活出我們的新身分〔v11-14〕

【羅6:11】 這樣，你們向罪**也當看**自己是死的。

向神在基督耶穌裡**卻當看**自己是活的。

▪ 意志選擇看老我已死，一心順服神而活〔v11〕：**這是一個命令**，  
「看或算」

▪ Moo,

▪ 保羅告訴我們的奇妙救贖事件本來是“**陳述**”模式，現改換成“**命令**”  
**語氣**，告訴我們要怎樣回應那些事件。但第11節暗示在這兩者之間  
**有中間的一步**：我們必須把握住保羅所講論的真理。我們只有**不斷**  
**看**（此處希臘文是一個**現在時態**動詞）**自己是向罪死了**，並且在基  
督裡得了新生命，才能活出神賜給我們的新身分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我們面對“**陳述**”和“**命令**”之間的張力：

陳述——>事實上，罪不能掌權。  
命令——>我們不可讓罪掌權。

神在基督里为我们赢得胜利，但这胜利必须被個人化。要除去那些缠绕我们的罪，并不是一个自动化的过程，

——》我們必須下決心：將原則轉化為行動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▪ 活出我們的新身分〔v11-14〕

- 〔must consider〕，指**老我原則上已向罪死了，但實則上它仍在，故常常要小心對付它**。當遇試探時，還可能有不應當的反應，在那時便要站穩陣腳，認定今時不同往日了，堅定地「看自己是死的」，並積極地活出神的心意。

## ▪ 慕安德烈，如何明白十字架的奧秘

- 慕安德烈（1828-1917）：但願我生命中的每一刻，不會浪擲於上帝臨在的亮光 and 喜樂之外。也無時無刻不將我自己交托，作為他的器皿！充滿他的靈和他的愛。

- 這個“**看自己是**”是一個大膽活潑的**信心舉動**，且給我們一個確據，就是**耶穌活在我們心中**，這不是頭腦的一個認知，乃是**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，是實際可經歷到的**；就是在**每天的生活中，我們接受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事實，現時經歷他復活能力的運行**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■ 活出我們的新身分〔v11-14〕

- 【羅6:12】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。
- 【羅6:13】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- 環譯6:13也不要將你們**身體各部分**獻給罪作為**行不義的武器**；倒要像**出死得生的人**，把自己獻給神，並且把你們**身體各部分**獻給神作為**行義的武器**。
- **身體各部分**：傳統譯作“肢體”，但這個詞含意較“肢體”廣泛，**包括眼、耳等器官**。
- **器具**：**工具**[新漢語]，**武器**[環譯]。
- 這個詞在古典希臘文獻裡，可指一般器具，但通常都是指**武器**。在舊約LXX及新約時代的希臘文獻裡，都是指**武器**。**這裡把信徒對抗罪惡，看為敵我分明的戰鬥**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■ 活出我們的新身分〔v11-14〕

【羅6:14】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

因你們**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**

## ■ Moo,

■ 保羅不想我們過分側重“命令”這一邊，他**最後用一句“陳述”**的話來提醒我們：**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/罪必無法轄制你們。**

■ **“律法”與“恩典”**的對比就是**救恩歷史**的對比。**摩西的律法**主宰著**舊世代**，如今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脫離了那律法；**主耶穌所開啟的新時代**是由**恩典**所治理的。

■ 【約1:17】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**恩典和真理**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## ■ 饒孝柏，成聖的門與路

聖經啟示與人一般對死的經驗正好相反：

	從人看 (人的方法)	從神的啟示看 (神的作法)
不斷地去治死	先	後
(已經)死了	後	先
	因	果
	↓	↑
	果	因
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 自己，如修行、修 身都無法成功。A	這條路，治死是靠 十架及聖靈，必要 活著（羅八13b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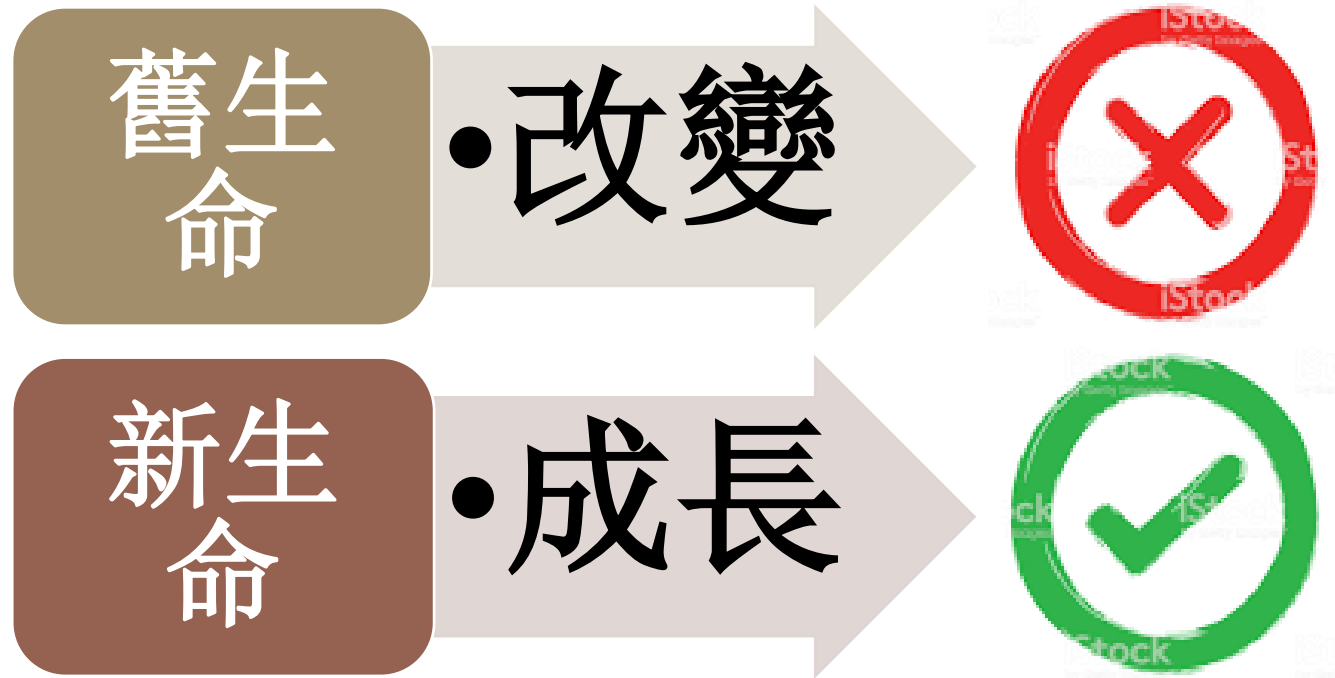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- 慕安德烈，如何明白十字架的奧秘
- 上帝所有的誡命都要被履行，**但不是靠著努力去達成的（那是不能達成的）**，而是靠著行走在聖靈中，藉著他的大能活出得勝的生命，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為我們贏得復活生命，讓我們有份於他的能力。
- 但願上帝的兒女能夠領悟到**兩項真理**。**其一，在我肉體裡面，也就是亞當遺傳下來的老我裡面，毫無良善可言**，絲毫沒有可取悅聖潔上帝的眼目；而**這可憎的肉體無法靠著禱告或修行操練，使它變得更好；惟有將它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在死的形狀上與耶穌聯合**。**其二，我們的老我既與耶穌同死，也必能與他同復活**：在耶穌裡我們不再被定罪，**我們不再在肉體中行事，乃是在聖靈裡行事**。

# 一、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- **「可否犯罪？〔Should we sin? 〕」〔v15-16〕**：保羅上文說過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〔6:14〕，那麼是否表示我們可以偶然犯一次罪或容許一些不易放棄的罪，因仍有神赦罪的恩典。回答— **「斷乎不可！」**
- **要明白每個意志的選擇表明生命的取向〔v16-22〕**：  
【羅6:15】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 **斷乎不可。**  
【羅6:1】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
- Moo,
- 事實上，信徒只願“利用恩典”，卻不追求順服主的生活，這是基督教教會裡一直存在的危機。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【羅6:16】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**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** 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。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- 環譯6:16.....或給罪做奴僕，以致死亡；或給“順從”做奴僕，因而得義。
- 給“順從”作奴僕：這是擬人法的修辭，把名詞“順從”看作一個主人。  
【雅1:15】 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
- Moo：保羅在16節強調這件事的嚴重性，他清楚指出，我們最終必須面對只有兩個**主人**的抉擇：“罪”與“順服”。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【羅6:17】 感謝神，因為你們**從前**雖然作罪的奴僕，**現今**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【羅6:18】 你們**既**從罪裡得了釋放，**就**作了義的奴僕。

- 在法理上，信徒從前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已順從福音真理，脫離其轄制，卻非無王管，乃是**換了位主人，因主買贖了我們成了義的奴僕**。 [v17-18]
- **新漢語**譯本6:17.....如今卻從心底裡順從那教導的規範，你們就**被交托**給這教導的規範了。
- **被交托**：全句“你們就**被交托**給這教導的規範了”，也譯作“你們把自己交托與教導的規範”。**強調他們是從屬於這教導規範，被它所模塑。**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【羅6:19】我因你們**肉體的軟弱**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**以至於成聖**。

- **環譯6:19**因為你們**有人的局限**，我就從人的角度來說明：你們從前怎樣把**身體各部分**獻給不潔和不法為奴僕，**導致不法**；現在也要照樣把你們的**身體各部分**獻給義做奴僕，**達致成聖**。
- **達致成聖**：“成聖”不單描述最終狀態，**也強調過程**。
- “**成聖**”hagiasmos是說明**聖潔的狀態**（Murray），或**成聖的過程**（Sanday and Headam）。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【羅6:20】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
【羅6:21】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
【羅6:22】 但現今你們**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**

- 理論上我們是神的奴僕，但**面對罪的試探時，神給我們自由去選擇順服誰。**
- 但要謹記〔v16,19-22〕：**每次的妥協表明你容讓自己作罪的奴僕。**
- **「以至於死」**指悖逆神帶來與神的隔離，靈性的死亡〔v16〕
- **「以至於不法」**指從前被逼作罪的奴僕以至愈來愈敗壞〔v19〕
- 信主後看昔日的罪為羞恥，不但沒有什麼果子，結局更是永死〔v21〕。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- **每次的順服表明你甘願作義的奴僕 [v16]**
- **「以至成義」指因順服神帶來與神的親密，愈能活出神的義 [v16]**
- **「以至於成聖」現今也要照樣全心作義的奴僕以至愈來愈成聖 [v19]**
- 現今卻有成聖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生 [v22]

	身分	結果	結局
V21 我們作基督徒之前	作罪的奴僕 不受義約束	帶來羞恥的果子	死
V22 現今作了基督徒	從罪得釋放 作神的奴僕	帶來成聖的果子	永生

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- **結論——兩個結局 [v23]**：以上的結果乃基於這不變的原則帶出的結果

**【羅6:23】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**

- 「罪的工價」罪權嚴如一個殘暴的主人，逼人服侍它，所能給人的工資卻是可怕的永死。
- 「神的恩賜」神將人不應得的恩賜給人，不用付任何代價，竟得著最寶貴的永生。
- 環譯6:23因為**罪給人的報酬**是死亡，神的恩賜卻是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的永生。
- **給人的報酬**：這個詞可指一般的工資或供應，但常常用來指發給士兵的糧餉。因此，這裡或許**不單把罪看為發工資給奴僕的主人，還把罪看為發糧餉給士兵的王。**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- **結論——兩個結局 [v23]**：以上的結果乃基於這不變的
- **三個對比：**
  - 所服侍的主人——罪與**神**的對比
  - 這服侍的結果——死亡與**永生**的對比
  - 如何達至結局——賺取“酬報”與**領受“恩賜”**的對比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- Moo, 羅馬書第六章從頭到尾貫穿的一個主題，就是從“**陳述**”與“**命令**”的互動。

陳述	命令
強調神已經親自完成任務大工，叫我們與罪決裂	讓我們負起對抗罪惡的責任
2節：我們向罪死了	12節：不要讓罪掌權
6節：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他一同釘在十字架上；我們看自己向罪是死的，在基督裡向神卻是活的	13節：不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，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.....獻給神
13節：我們從死人中復活過來	19節：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為要達到成聖的目的
14節：罪無法轄制你們	
18節：你們既從罪中得到釋放，就成了義的奴僕	
22節：你們既從罪中得到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	

## 二、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

### 陳述

### 命令

保羅強調的這些重點綜合起來，就同時展示一個神學問題和一個實際問題。

命令由陳述產生：**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要將兩者分割，仿佛我們的順服是自己努力的結果。**

是神的恩典與權能讓他不斷在我們裡面動工，以使我們成聖。

清教徒Jeremiah Bourroughs: **成聖從他那裡（基督），就像從一個泉源，湧流到眾聖徒的靈魂裡：他們成聖並不是他們掙紮、努力、立願、下定決定的結果，而是因他們與他聯合而泉湧而出，流到他們身上。**

神學家Helmut Thielicke：**信徒有責任張開嘴，好飲於聖潔恩典的河流。**

- **應用**：你會選擇哪一方呢？每次拒絕罪，便在成聖上長進一步；准許自己犯一次罪便是在成聖上後退了一步。



## 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！

【羅6:4】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【羅6:5】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-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成聖：與主聯合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

■ [szshenl@gmail.com](mailto:szshenl@gmail.com)

■ 626-662-3807